行政处罚决定重新作出

台州黄岩:检察监督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陈碧园

近日,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检察院的依法监督下,一起行政处罚非诉执行案有了结果——行政机关依法撤销了对大军(化名)作出的原行政处罚决定,重新对其作出罚款15万元的处罚。大军一次性缴清了罚款,相关行政争议也得到实质性化解。

今年8月28日,台州市黄岩区检察院就该案组织召开听证会。

突如其来的罚款

今年7月的一天,在安徽老家送快递的大军突然发现,自己的微信支付功能被冻结了。经多方打听,大军得知,自己被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的行政机关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为由,作出了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由于未及时缴纳罚款,还被加处了50万元罚款。

面对突如其来的100万元罚款,大军压力倍增,一时不知该如何是好。

原来,前两年,大军在台州市黄岩区某商场转租了一块场地,销售假冒某注册商标的鞋子,售出了100双即被查获,行政机关当场扣押了尚未出售的假鞋。2023年3月,案件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大军退缴了违法所得3.3万余元(100双鞋子的销售额)。检察机关认为其犯罪情节轻微,决定作不起诉处理,并同步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建议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在对大军作出了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后,行政机关依法认定大军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在催告未果的情况下,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但因大军名下财产不足以缴纳罚款,行政处罚一直未能执行到位。今年8月,黄岩区检察院在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中发现了该案线索,依法启动监督程序,并立即联系大军了解情况。

得知巨额罚款的来龙去脉后,大军不停地解释说:"退缴完违法所得后,我就回了安徽老家,至于那笔罚款,我真不清楚是什么情况。"

"送不到"的文书

大军为何对自己被处罚的事完全不知情?

受理案件后,黄岩区检察院行政检察官调取了行政处罚卷宗、申请强制执行案卷、不起诉决定书、检察意见书等文书,发现该案的行政执法文书因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均无法送到,最终都是公告送达的。

检察官进一步排摸文书送达情况:《询问通知书》因对方外出被退回;《行政处罚告知书》被改退,并载明"因无人在家,电联不是本人,退回";《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无人在家被退回。

经过走访和多方询问,事情的真相逐渐浮出水面。原来,案发后,大军被刑事羁押过一段时间。退缴完违法所得后,他便回了安徽老家送快递,原手机号也已更换。行政机关由于无法联系上大军直接送达文书,便选择邮寄方式送达。因邮寄也无法送达本人,行政机关最后在黄岩区本地的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告送达。而远在安徽的大军,直到被强制执行时才发现自己已背负巨额罚款。

"50万元的罚款太重了,希望能考虑一下我的家庭情况,从轻处罚。在能力范围内,我一定会尽量凑钱缴纳罚款。"大军表示自己愿意接受处罚,但希望能适当减少处罚金额。

"受不起"的处罚

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检察官前往大军的老家进一步了解情况,发现大军的家庭较为困难:父亲在数年前突发脑梗,母亲的身体也不好;大哥和二哥是聋哑人,大嫂患有精神疾病,也需要大军照料;大军自己的两个孩子年龄尚小,均在读书,妻子没有固定工作,平日里一边照顾家人一边靠打零工挣钱补贴家用。

随后,黄岩区检察院与行政机关对接,就所作出的50万元罚款进行分析。

行政机关表示,依据商标法第60条第二款的规定,违法经营额达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以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大军进货近500双假鞋,违法经营额已达15万元,按此标准核定50万元罚款合法合规。检察机关认为,大军是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调查,自愿认罪认罚,退缴了违法所得,社会危害性较小,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的过程中并未考虑相应的从轻或者减轻情节,以及当事人大军的家庭状况,对大军的处罚可能存在失衡。

府检联动"纠偏"

行政机关是否处罚过重?当事人是否具备履行能力?是否有更好的处理方式?8月28日,黄岩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行政机关代表等,就该案组织了一场公开听证。听证员们经充分讨论,一致认为:大军主动退缴违法所得且已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且其家庭确有困难,建议行政机关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机关则表示,如果时间倒退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考虑大军的家庭状况以及违法行为的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行政处罚的裁量幅度是可以从轻或减轻的。

参考听证员的意见,黄岩区检察院根据行政处罚法第33条的规定,建议行政机关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重新对大军作出处罚。

接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及时行动,再次厘清事件原委,结合新出台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依法撤销原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大军重新作出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是一定要遵守的,我将珍惜这次机会,以后踏实做事,诚信做人。"大军最终认可了行政机关新的处罚决定,克服困难,在收到新的处罚决定当天就将15万元罚款一次性缴清。

停摆两年后,企业再出发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郑茜 曲超艺

近日,河南省安阳市任某军的液化气生产企业在停摆两年后重新选址复工,任某军再也不用四处"讨说法"。这源于安阳市北关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涉民营企业用地行政监督案件。

2007年,任某军成立了一家液化气生产企业,租赁某村庄的土地作为生产经营厂房,企业总占地面积为5000多平方米,其中有400多平方米为农用地。

2022年7月,北关区某行政机关以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农用地为由,对任某军作出退还违法占用土地、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设施和罚款3.2万元的行政处罚。

"企业选址当时是经规划批准,取得了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的,选址用地的性质、位置都符合村镇规划要求,而且,相关经营许可证都在有效期内,我不服对我作出的行政处罚。"2023年1月4日,任某军向北关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行政机关接到判决后,迟迟没有作出新的行政行为。2023年9月,任某军向北关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本案中,"行政处罚确定的违法行为人应为公司而非个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也未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事项,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方式也违法。"北关区检察院通过审查案卷、实地走访、组织公开听证等查明,相关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确实存在明显的违法情形,法院判决并无不当。

2023年11月,北关区检察院一方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履职,一方面通过实地走访发现,任某军的液化气生产企业还经营着一家加气站,而在距离加气站不足100米的地方,有一家幼儿园,存在明显的安全隐患,企业搬迁经营势在必行。

为促使生效判决尽快落地、维护司法权威,也为了切实解决任某军让企业继续经营下去的诉求、化解行政争议,北关区检察院牵头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积极推动将任某军的企业选址问题列入府检联动工作清单,争取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

今年5月,在各相关部门的积极协调和推进下,新址及相关手续审批完成,企业投入建设,任某军也主动撤回了所有诉访。

扎实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

打通线上技术堵点 解决线下办案难题

常州钟楼:借助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实现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跨省移送跟踪

□本报通讯员 胡兴坤 黄敏

7月12日一上班,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检察官高正像往常一样打开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以下简称"系统2.0"),点击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移送模块,惊喜地发现一条来自海南省琼海市检察院的反馈信息跃然屏上:"已发出检察意见书并收到行政机关回复。"附随的反馈文件中,检察意见书和行政机关复函一应俱全。"我们首次通过系统2.0跨省移送的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实现了闭环!"高正兴奋地喊出了声。

今年2月7日,钟楼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将一起相对不起诉案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被不起诉人陈某为非法牟利,销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非法获利12万余元。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钟楼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审查认为,陈某的行为虽已构成犯罪,但案涉金额低于20万元,且案涉野生动物制品均已追回,未造成进一步损害,犯罪情节轻微,加之陈某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遂对陈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案件被移送至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后,行政检察官发现此案只有买受人在常州,违法行为发生地在海南省琼海市,其行政主管机关应为琼海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案件由琼海市检察院管辖更为适宜。

但如何跨省移送案件线索呢?

"起初,我们曾试图采用机要邮寄等传统方式进行移送,但随之而来的问题是,接收线索的异地检察机关将无法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立案,后续的办理情况也无法在系统内留痕,更无法依托该系统将案件结果及时反馈给我们。后来,我们放弃线下,转战线上,选择通过系统2.0跨省移送反向衔接案件线索。"高正说。

但这在全省并无先例可循。该院行政检察部门与案管、技术部门反复研读《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行刑反向衔接流程操作手册》,确定可通过"行刑衔接另行移送"功能,直接跨省移送至异地检察机关。经过可行性评估后,办案组向江苏省检察院寻求技术支持,由江苏省检察院对接海南省检察院配置系统代码,畅通两省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异地移送渠道。

今年3月19日,钟楼区检察院通过系统2.0"行刑衔接另行移送"功能制作《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移送表》,将不起诉决定书、不起诉理由说明书和刑事案件卷宗作为附件,一并成功移送至琼海市检察院受理。

"这不仅有效避免了对案件线索'一移了之',还有助于及时跟进异地检察机关的办理和行政机关的处理情况。"高正说。

接收案件后,琼海市检察院就处罚依据、处罚幅度等事项与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商,依法向该局提出检察意见。6月13日,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陈某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2万余元、罚款11万余元的行政处罚。

打通了线上技术堵点,更要解决线下办案难题。为了进一步畅通工作路径,早日凝聚共识,钟楼区检察院在移送案件前,即主动联系异地检察机关充分沟通,对案件管辖、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问题深入探讨、交换意见。

据悉,今年以来,钟楼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在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中,因当地行政主管机关无处罚权,已通过系统2.0跨省移送异地检察机关处理2件3人;在行刑反向衔接案件中发现行政违法监督线索后,因当地行政主管机关无处罚权,通过系统2.0跨省移送异地检察机关处理1件3人。

"借助检察意见书,我们消除了疑虑"

内蒙古察右前旗: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凝聚保护野生动物合力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余卫钊 朝科图

内蒙古自治区察右前旗检察院日前就一起非法狩猎行刑反向衔接案件与旗林业和草原局、公安局召开联席会时,与会的行政机关代表感慨道:"借助检察机关的检察意见书,我们消除了疑虑,凝聚了保护野生动物的合力,打击非法狩猎野生动物行为的干劲儿更足了。"

2023年6月,王某在未取得狩猎许可手续的情况下,在察右前旗巴音镇碱滩村三圣营自然村禁猎区内非法捕猎野兔3只。后经鉴定,王某所猎野兔为蒙古兔种,属于有重要生态价值、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2023年10月,公安机关将本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察右前旗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王某构成非法狩猎罪,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遂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之后,根据检察机关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相关规定,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将该案移送至负责行政检察业务的部门审查。

行政检察官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案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经审查,检察官认为,王某的行为违反了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应当承担行政责任,同时,为消除追责盲区,避免"不刑不罚",确保"罚当其错",有必要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督促行政机关对王某给予行政处罚。

在检察意见书的制发过程中,该院发现,林业和草原部门对检察机关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存在诸多疑虑,尤其是本案的法律适用正处在新旧法律施行的交汇期,且之前相关行政机关从未接触过此类案件,如何准确认定王某的违法行为、如何精准处罚,是其关注的焦点问题。

为统一认识、凝聚野生动物保护合力,在制发检察意见书之前,察右前旗检察院与旗林业和草原局、公安局共同召开了行刑反向衔接座谈会。针对执法人员就本案办理中存在的困惑,行政检察官从法律条文、案件情节切入,进行了充分阐释,最终消除了执法人员的疑虑,双方达成了共识。

今年1月,察右前旗检察院向旗林业和草原局制发了检察意见书,督促该局依法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被不起诉人王某在收到林草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在禁猎保护区入口自费建造了"禁止捕捉野生动物,保护动物多样性"的公益警示牌。

个案的办理虽然结束了,但检察官践行"检察+行政"工作模式的脚步并没有停歇。通过办案,察右前旗检察院与旗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建立了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为今后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提供了可复制的模式。

"察右前旗检察院针对典型个案,深挖案件背后的'病因',找准病灶,通过制发检察意见书的方式,为行政执法部门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有力的支持,这种'检察+行政'的保护模式,有效促进了源头防治和标本兼治,为野生动物撑起了法治的'保护伞',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良好效果。同时,也彰显了检察机关守护地方生态安全的检察担当,值得点赞与推广!"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察右前旗同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师义霞对此案评价道。

据统计,2023年以来,察右前旗检察院共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60件,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18份。

察右前旗检察院邀请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师义霞(右一)对非法狩猎案开展实地回访,对检察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30日(总第10710期)

虞海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杨云村、杨萍妹、倪庆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795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7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张宝娥、杨磊: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喜乐街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诉你们、胡益华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818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7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湖口县顺达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江菲诉你、浙江万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成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浙江万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2024)浙0381民初140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裁定发回重审;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周明青:本院受理张正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57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家纪:本院受理张春青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49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宝同:本院受理李同侠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50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前进:本院受理赵利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4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刘小芹、张芳芳:本院受理张国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4)黔0626民初1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环境保护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判决:1.张芳芳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归还原告借款50540元,并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3000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视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

许胜发:本院受理吴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宫景龙:本院受理原告周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29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4)云0628民初2915号

赵邦朋:本院受理原告兰艳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赵邦明返还原告兰艳菲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0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

金超硕、周秀娥:本院受理沈双巧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4269号民事判决书及补正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颜单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山西晋黔速运有限公司、山西晋黔速运有限公司镜湖分公司、山西晋黔速运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山西晋黔速运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本院受理内蒙古辉瑞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公路会务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内0622民初29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2月2日10时至2024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许昌德正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以西,明礼街以南西湖春天七号楼东2单元6层东户及西户、十号楼东1单元6楼01及02、十号楼东1单元8楼01、十号楼东1单元9楼01及02房产(共计七套)。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1月18日10时至2024年11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贾海涛名下车牌号为豫K25G99、王闯名下车牌号为豫K860F6的车辆。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朱延栋、司彩红、朱武:本院受理张作武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内0428民初398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要求三被告立即给付原告欠款十万元整(100000元);2.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乃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张桥旺:本院受理(2024)闽0428民初1025号范祥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26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吴建辉:本院受理张长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428民初711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吴建辉归还张长进借款本金64000元及向张长进支付自2024年4月3日起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以借款64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负担案件受理费14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陈小桃:本院受理吴愉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贵川:本院受理林塘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柯楚文:本院受理陈金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志贞:本院受理张国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42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蓝凤明:本院受理(2024)闽0602民初7964号漳州安漳吊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乾坤、杨艳艳:本院受理马龙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洞头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河北福龙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万投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

余横江:本院受理周辉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1223民初21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

蔡自强:本院受理周学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二次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东雅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侯文江: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3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罗美英: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师晓萌:本院受理刘嘉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智亮:本院受理郑小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保全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宗扬:本院受理李德彬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1月18日10时至2024年11月1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李金磊名下豫KQ5853大众牌小型轿车一辆。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1月21日10时至2024年11月2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田应名下车牌号为贵C1717Z宝马轿车。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乐发涛:本院受理李并林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6162号民事判决书和缴费通知书。判决:被告乐发涛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原告李并林劳务费12455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1元,由被告乐发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和缴费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顾先虎:本院受理魏秀芬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6158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江宏成、王霞:本院受理徐素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12月11日8时30分在寿春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姜晓磊:本院受理青岛农源运业有限公司诉你佳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鲁0682民初63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穴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郭可心:本院受理周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鲁0682民初809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穴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郑小强:本院受理(2024)川0522民初3155号苏强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朱光群:本院受理刘春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039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张孙练:本院受理黄修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428民初7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张孙练归还黄修炘借款本金220000元及向黄修炘支付自2014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和支付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3.85%的四倍计算),并负担案件受理费1137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黄秀燕: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依特网服饰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游木欣:本院受理漳州盛则海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薛春晖:本院受理原告游旭东与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煌:本院受理张慧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凌宗成:本院受理开义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4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韩涛:本院受理(2024)豫1729民初5482号樊福丽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6日9时在本院韩集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